

2023年戴埠镇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00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3年3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附件。

合同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480000.00 元（肆拾捌万元整）**，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用、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管凤琴（身份证号：320481198207082420）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6.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按季度付款。

2. 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肥料和治虫药剂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④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⑤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其他条款


成交供应商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的服务截止日期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移(即 2024 年 3 月 1 日截止，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时仍按 1 年服务期计算)。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173 室

法定代表人：汪琳

联系电话：021-60703248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一、 养护区域要求说明

戴埠镇镇区绿地管养情况表
(1) 2023 年戴埠镇区绿地管护面积

| 序号 | 所属区域 | 绿地名称 | 面积 | 具体地点 | 管养 | 备注 |
|----|------|--------|-------------------|-----------------|----|--------------------|
| | | | (m ²) | | 等级 | |
| 1 | 镇区 | 南山大道北段 | 7748.9 | 南山大道(长江西路-镇善西路) | 二级 | |
| 2 | | 金科路 | 2100 | 金科路 | 二级 | |
| 3 | | 长江东路 | 5636.8 | 长江东路 | 二级 | 南山大道-天鑫路 |
| 4 | | 长江西路 | 5473 | 长江西路 | 二级 | 包括韩泰轮胎门前花池、小学门前绿化带 |
| 5 | | 珠江东路 | 1571.1 | 珠江东路 | 二级 | 包括幼儿园对面花池 |
| 6 | | 珠江西路 | 8125.4 | 珠江西路 | 二级 | 包括万竹园门前绿化带 |
| 7 | | 泰山路 | 7960 | 泰山路 | 二级 | |
| 8 | | 文化路 | 1650 | 文化路 | 二级 | 包括幼儿园西门对面花池 |
| 9 | | 善庆文化广场 | 4900 | 善庆文化广场 | 二级 | 不包括铺装面积 |
| 10 | | 继善公园 | 37685 | 继善公园 | 二级 | 公园内不包括厕所保洁 |
| 11 | | 南山大道东侧 | 3985 | 南山大道(镇善西路-洪山路) | 二级 | |
| 12 | | 南山大道西侧 | 3875.7 | | 二级 | |

| | | | | | | |
|----|--|---------|---------|-----------------|----|---|
| 13 | | 教堂三角区绿化 | 3807 | 教堂三角区 | 二级 | 包括三角区草坪 |
| 14 | | 百灵路 | 210 | 百灵路 | 二级 | |
| 15 | | 镇善南路 | 5197 | 镇善南路 | 二级 | |
| 16 | | 镇善西路东段 | 225 | 镇善西路 | 二级 | 包括加油站北侧绿化带、锦乡苑周边花池 |
| 17 | | 镇善西路西段 | 24027.5 | 镇善西路 | 二级 | 包括镇政府绿地、常盛路绿地 |
| 18 | | 善庆公园 | 23400 | 善庆公园 | 二级 | 公园内包括北侧界沟水域清理。 |
| 19 | | 渔人码头 | 17495 | 渔人码头 | 二级 | 包括厕所边绿地、不包括厕所及台阶上方广场保洁 |
| 20 | | 镇善北路 | 2000 | 镇善北路 | 二级 | 包括建材城附近小花池、河西新街小花池、河西新村南大门处绿化带、恒丰佳苑南门花池 |
| 21 | | 镇标区绿地 | 280 | 镇标区绿地 | 二级 | |
| 22 | | 镇善东路 | 660.7 | 镇善东路(镇善北路-环镇东路) | 二级 | 包括石驳坎绿地 |
| 23 | | 北街绿地 | 3000 | 北街绿地 | 二级 | 包括铺装面积 |
| 24 | | 东街绿岛 | 1000 | 东街绿岛 | 二级 | 包括铺装面积 |
| 25 | | 街心花园 | 800 | 街心花园 | 二级 | 不包括铺装面积 |
| 26 | | 天鑫路 | 2652 | 天鑫路 | 二级 | |
| 27 | | 老电影院周围 | 385 | 老电影院 | 二级 | |

| | | | | | | |
|----|-----------|---------------|----------|--|----|------|
| 28 | | 煤建路花池 | 68 | 煤建路 | 二级 | 菜场东侧 |
| 29 | | 溧戴河西侧 公园 | 1560 | 新东路 | 二级 | |
| 30 | | 垃圾中转站 绿地 | 602 | 长江东路 | 二级 | |
| 31 | | 国土所绿地 | 426 | 镇善西路 | 二级 | |
| 32 | | 新景城北侧 绿绿化带 | 670 | 珠江东路 | 二级 | |
| 33 | | 第二幼儿园 | 136 | 镇善东路 | 二级 | |
| 34 | | 污水泵站绿 地 | 1136 | 河西北路 | 二级 | 含铺装 |
| 35 | | 农科站绿地 | 133 | 竹海大道 | 二级 | |
| 36 | | 河西公园 | 3900 | 河西村委 | 二级 | 含铺装 |
| 37 | | 老变电站 | 30 | 镇善南路 | 二级 | |
| 29 | 合计 | | 184511.1 | | | |
| 30 | 镇西工业 区 | 金泰路 | 4904 | 金泰路 | 二级 | |
| 31 | | 万润路 | 4308 | 万润路 | 二级 | |
| 32 | | 台湾路 | 5892 | 台湾路 | 二级 | |
| 33 | | 华晶路 | 2980 | 华晶路 | 二级 | |
| 34 | 合计 | | 18084 | | | |
| 35 | 南工业园 区 | 南工业园区 | 14000 | 南工业园区 | 二级 | |
| 36 | 一号公路 | 旺旺农庄处 | 1640 |  | 二级 | |






| | | | | | |
|----|----|--|----------|--|--|
| 37 | 总计 | | 218235.1 | | |
|----|----|--|----------|--|--|

(2) 2023 年戴埠镇新增绿地明细

| 序号 | 地点 |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李家园绿地 |  | 8291.5 | 包含李家园下沉公园景观节点、行月停车场、树叶广场景观节点、杨树头桥边绿化带、涧河山墙景观节点以及周边道路新建绿化带 |
| 2 | 新景程公园 |  | 10800 | 含铺装 |
| 3 | 合计 | | 19091.5 | |

(3) 戴埠镇镇区新增无绿化只需日常保洁区域

| 序号 | 地点 |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吴江路 |  | 1128 | |

| | | | | |
|---|---------|--|--------|------|
| 2 | 文化路北段 |  | 1440 | |
| 3 | 云盛苑北门 |  | 1550 | |
| 4 | 金城花园对面 |  | 480 | |
| 5 | 溧戴河边黄馨 |  | 132 | |
| 6 | 好易得周边 |  | 1199.8 | |
| 7 | 溧戴河西侧公园 |  | 1050 | 铺装面积 |

| | | | | |
|---|------|--|--------|------|
| 8 | 渔人码头 |  | 660 | 铺装面积 |
| 9 | 合计 | | 7639.8 | |

二、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绿地管理要求

| 序号 | 内容 | 特级、一级 | 二级 |
|----|--------|---|---|
| 1 | 乔灌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 2 | 绿篱色块地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
| 3 | 草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²；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²；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
| 4 | 水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游泳现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游泳现象； |

| | | | |
|----|--------|---|---|
| 5 | 园林设施维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林建构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4、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园路、铺装无积水现象； 3、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
| 6 | 卫生保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 2、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3、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4、无卫生死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
| 7 | 绿地秩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
| 8 | 人员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岗人员年龄、数量附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岗人员年龄、数量附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
| 9 | 组织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化管理台帐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化管理台帐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
| 10 | 其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时间为当日：6:30-11:00,12:30-16: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路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时间为当日：6:30-11:00,12:30-16: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路段。 |

三、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细则 | 扣分 |
|-------|----|--|--|----|
| 卫生保洁 | 20 |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 |
| | |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 | | |
| | | 3、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 | |
| 草坪养护 | 10 |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 |
| | |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 | |
| | |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 | |
| | |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 | |
| 乔灌木养护 | 20 |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 |
| | |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 | |
| | |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 | |
| | |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 | |
| 设施维护 | 15 |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件次，每拖垃 1 天扣 1 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 |
| | | 2、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 | |
| 绿地秩 | 10 |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 | |

| | | | | |
|------|---|---|--|----|
| 序 | |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 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 |
| 台帐记录 | 10 |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 |
| 其他 | 15 | 1、上岗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 |
| 合计 | 100 | | | 得分 |
| 特别条款 | 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城市长效管理，常州市及溧阳市考评因绿地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其考评扣分的双倍扣除。 | | | |

说明：1、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